

##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度第 12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提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聘任彭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2. 聘任傅新涛先生为公司运营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 2021 年度第 12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提案》和《公司关于聘任运营总监的提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经审阅公司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

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经了解公司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身体状况，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

#### **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彭莎，女，1978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历任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部长。

傅新涛，男，1976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专干，湖南网路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绕城公路西南段分公司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两位新聘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